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ST福能

公告编号：2025-06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不减持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佛山控股集团自愿承诺延长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减持期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1. 股东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4. 法定代表人：于静
5. 公司注册资本：353,766.3648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7. 公司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佛山控股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44,001	20.78%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佛山控股集团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佛山控股集团承诺自前次自愿承诺不减持期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到期后12个月不减持，即自2026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所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该部分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若佛山控股集团违反承诺，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现违反承诺情况，将按照规定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承诺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佛山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